

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。本基金会将根据本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信息，包括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

第五条 实事求是原则。秉持“透明公益”理念，保证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六条 依法依规原则。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第七条 公开为惯例，不公开为特例原则。个别信息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本基金会进行约定。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予公开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要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则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，如确需修改的，应严格履行修改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九条 快捷方便原则。保证捐赠人和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定期信息公开和临时信息公开。定期信息公开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如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日常动态临时信息披露是基金会不定期地通过基金会门户网站、简报或其他媒体及新闻发布活动等，向社会发布理事会、项目实施、捐赠情况、重要事件等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基本信息。包括：基本情况（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等）、年检情况、组织架构及成员、评估结果、管理制度等。

第十三条 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“慈善中国”平台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十四条 财务信息。包括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。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第十五条 接受捐赠信息及与公募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募活动的信息。包括：接受捐赠信息、针对内部特定群体募款活动信息、与公募慈善组织联合开展公开募款活动信息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等。

第十六条 日常动态临时信息。包括参与公益投资情况、内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情况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、项目动态情况等。

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机密、本单位机密、个人隐私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以及国家法律明文禁止公开的信息，本单位依法不予公开。

第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途径及要求

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可采取多种方式，包括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、基金会门户网站、出版物、大众媒体等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在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“慈善中国”上公开基金会基本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公益项目情况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方交易等情况、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建立完善基金会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公开渠道，并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。公开接受的捐赠信息，公益项目的开展信息、基金会日常动态信息等按发生时间及时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每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，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实施与监督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。秘书长担任基金会新闻发言人，对信息披露有最终决定权，并对信息管理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各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，提出信息披露建议，经秘书处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披露。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。

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之前向第三人公开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基金会秘书处制作信息公开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表决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